

国家权力

与

表达自由
网络政治

曾白凌 著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FREEDOM OF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CYBERSPACE

曾白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权力
与
网络政治
表达自由

曾白凌 著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FREEDOM OF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CYBERSPA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权力与网络政治表达自由 / 曾白凌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282 - 1

I. ①国… II. ①曾… III. ①互联网络—舆论—研究
—中国②互联网络—管理—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G219.2②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4945 号

国家权力与网络政治表达自由
GUOJIA QUANLI YU WANGLUO ZHENGZHI BIAODA ZIYOU

曾白凌 著

策划编辑 王旭坤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市场研发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48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97 - 2282 - 1

定价 :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权力下的网络政治表达自由

卓泽渊

表达自由是人们重要的宪法权利，也是公民权利，还是基本人权。至于政治表达自由，更是政治社会中公民天然拥有且必不可少的权利。人有思想、有语言。不论是用什么样的语言，一个人用某种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是天生的权利，甚至用某种行为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认知也是法律所应保护的权利。在政治社会之中，一个人的政治表达自由，就是其既有的一般的表达自由在政治上的体现，也是一般的表达自由在政治上的延伸。在总体上讲，人的政治表达自由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

人们拥有政治表达自由是应然意义上的。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表达自由常常受到诸多的局限。这种局限有政治、经济、文化的，有道德、宗教、法律的，也有工作单位、居住社区、某种社团或者某种特定组织的，其中之最大者当是来自国家权力的干涉。国家权力与政治自由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是与非、存与废的问题，它涉及诸多方面。其中不仅有质的问题，还有量的问题；不仅有性质的问题，还有程度的问题；不仅有一般的问题，还有个别的问题。

表达自由涉及很多很复杂的问题。从人本身来说，表达自由建立在人天然的头脑机能与表达机能的基础之上。只要人有这两种机能，就不能否认他或她具有表达的自由权利。在政治社会里，人们并没有放弃或者被剥夺这种权利，甚至他们更需要这样的权利。因为政治这一“怪物”出现之后，人们既获得了大量的益处，也被迫接受着它的种种限制。

国家是政治社会中最大的“怪物”，它应当是人们的和蔼可亲、兢兢业业的仆役，但是又常常异化为面目狰狞、强大无比的敌手。国家权力的任何不当运用或者滥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人们享有政治表达自由，在一定意义上就享有了向国家权力表达自身愿望、呼声、要求乃至不满的手段与路径。一旦人们这样的手段被剥夺、路径被堵死，国家权力就成为无所顾忌的专制工具，就成为“怪兽”，就是霍布斯笔下的那个不可一世的“利维坦”。那时，人民连政治表达的言论自由都不能实际拥有，就更不可能有多大的行为自由。

政治表达自由的论题已经足以令人头疼，可历史发展到现代，又突然冒出一个叫作“网络”的物件，造就了一个网络政治表达的问题。网络政治表达自由问题已经现实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就忠于人民与忠于职守的国家权力来说，它们好办；就异化了的国家权力来说，就可能变得十分难以形容。一方面，畸形的国家权力不得不勉强尊重人们的政治表达自由；另一方面，又要竭力控制人们的自由表达，限制表达自由。时常，国家是尴尬的，人们是痛苦的。在现代世界，网络政治表达已经成为最便捷、最迅速、最普遍的方式。对于人们来说，一方面，他们会渴望在网络上充分实现自己的政治表达自由；另一方面，他们又不能不承受来自国家权力的种种干涉。作为国家权力来说，它既必须尊重与容忍公民的网络表达自由，又必须基于公众和社会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和约束政治表达自由。

有的国家对于网络政治表达持有相对宽容的态度，有的国家则有更为严格的规制。不论是宽容或者严格，都对公民的政治表达自由有着重要影响，这已经是一个现实而又急迫的问题。国家权力每天都在面对这一问题，它或者让人民活得更加自由、更加美好，它也许让人们活得更加烦恼、更加痛苦。网络已经成为普罗大众与国家权力关系缔结、相互碰撞、彼此互动的竞技场，人民有时会被揍得遍体鳞伤，就个体而言则可能是一蹶不振而再也爬不起来。可是，国家权力的“怪物”还可能在

那里伫立。

在中国互联网的发展异常迅猛、社会正处于巨大的转型期，研究国家权力与公民在网络政治表达自由问题上的科学机理与应有机制，就成为一个更为重要而急迫的问题。本书作者凭借他敏锐的观察力、科学的预判力，大约在十年前就满怀热忱地开展了这一课题的研究，并以此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获得了博士学位，现在又在原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成您手中的作品，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与创新之论，作为导师，为之感到非常欣慰，并真诚地将这一著作推荐给读者。

2018年3月于大有庄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政治表达的内涵、特征及价值	(1)
第一节 政治表达及其权利界限	(2)
一、政治表达的基本内涵与外延	(2)
二、政治表达自由	(12)
三、政治表达自由的政治与法律条件	(23)
第二节 网络政治表达的内涵、特征及挑战	(26)
一、网络政治表达解析	(26)
二、网络政治表达的基本特征	(30)
三、网络政治表达的挑战	(42)
第三节 网络政治表达的政治价值	(49)
一、网络政治表达对民主的价值	(49)
二、网络政治表达对表达自由的实现	(52)
第二章 规制网络政治表达的权力基础	(58)
第一节 国家主权视角下的网络政治表达自由	(59)
一、国家在网络政治表达中的地位变化	(59)
二、网络政治表达规制中的国家权力	(66)
第二节 网络政治表达规制的主权性	(70)
一、网络主权是规制网络政治表达的权力基础	(70)
二、网络政治表达规制中的主权特点	(73)
三、对网络政治表达规制权力的限制	(78)
四、“网络公共领域”与网络政治表达	(82)
第三节 国家在网络规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87)

一、国家在网络治理中的主导地位	(89)
二、平等是国家参与全球网络治理的前提和基础	(92)
三、不支持和利用网络干涉他国内政是国家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94)
四、保障和发展网络政治表达自由是国家的责任	(95)
五、国家对内享有独立、至高无上的网络治理权力.....	(96)
第四节 网络政治表达规制中的主权与人权之争	(98)
一、国家安全与信息自由的冲突	(99)
二、网络主权与“利益攸关各方”共治的矛盾	(100)
三、全球网络治理的重点是什么	(101)
四、网络主权与互联网技术、规则和资源垄断之争.....	(103)
第三章 网络政治表达对法律规制的挑战	(104)
第一节 法律规制:保护与限制的统一	(105)
一、国家对网络政治表达自由的限制性权力	(105)
二、法律对网络政治表达自由的规制	(109)
三、法律对网络政治表达自由规制的理由探讨.....	(117)
第二节 法律对网络政治表达规制的原则	(120)
一、原则的基点:保护与限制的平衡	(120)
二、对政治表达自由规制的主要原则	(122)
第三节 网络政治表达对法律规制的改变	(129)
一、匿名性对法律规制机制的影响	(130)
二、网民对法律规制机制的影响	(132)
三、网站的主体资格与中立原则	(133)
四、非中心性对法律规制机制的影响	(136)
五、内容对法律规制的挑战	(139)
六、网络的非地域性对传统法律责任的改变	(141)
第四节 国际公约及各国对网络政治表达自由规制的立法实践	(141)
一、国际公约对政治表达自由的立法限制	(141)

二、各国对网络政治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制实践	(142)
三、自治与自律是网络政治表达法律规制的重要 补充	(150)
 第四章 网络政治表达中匿名权与实名制的冲突与平衡 (153)	
第一节 匿名的权利与网络匿名	(154)
一、匿名与身份认证	(154)
二、匿名权是一种宪法性权利	(155)
三、网络政治表达的匿名性	(162)
四、网络匿名权的权利边界	(167)
第二节 网络政治表达中匿名权与实名制的冲突	(170)
一、网络实名制——网络匿名权之限制	(170)
二、匿名权与实名制冲突的本质	(174)
三、限制网络匿名权的基本原则	(177)
第三节 各国网络匿名权与实名制的法律实践	(182)
一、欧美及日本的网络匿名权保护	(182)
二、韩国网络匿名权与实名制的变迁	(186)
三、中国的网络实名制发展	(188)
第四节 对我国网络实名制的再思考	(191)
一、中国网络实名制的法律缺陷	(192)
二、质疑网络全面实名制的理论思考	(196)
三、严格的有限网络实名制	(200)
 第五章 自媒体的政治表达与异化 (203)	
第一节 自媒体的双重性	(204)
一、自媒体的概念和范围	(205)
二、自媒体的公权性	(208)
三、自媒体的私权属性	(214)
四、自媒体与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216)
第二节 自媒体的泛政治化与网络政治谣言	(218)

一、自媒体的泛政治化	(219)
二、网络政治谣言的基本属性	(226)
三、“意见领袖”与自媒体的把关人	(229)
第三节 自媒体的异化	(235)
一、自媒体及自媒体人的现状	(236)
二、自媒体人的权利越位	(237)
三、自媒体人在法律上不具备公共媒体的主体 资格	(238)
四、自媒体人不具有网络新闻信息的采访权利	(240)
五、自媒体不具备转让性	(243)
六、公众号自媒体是伪命题	(245)
参考文献	(247)
后记	(255)

第一章 网络政治表达的内涵、特征及价值

信息自由流动，主体平等交流，技术不断创新是互联网的本质和永恒的魅力。与传统媒体相比较，网络在自然属性上具有非地域性、虚拟性、非中心性、多样性和直接性，在社会属性上具有多元性、无国界性、非权威性、互动性。网络的诞生不仅挑战了有史以来人类全部的表达方式和媒体形态，而且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改变着社会组织结构和权力结构，改变着人们对政治表达权利的认识和实现路径。

政治表达是公民间言论自由中最核心和顶层部分。在人类发展史上，政治表达权利经历了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从特权到民权，从缺乏保障到制度认可的发展过程。历经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之后，以言论、通讯、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等为主要内容的表达自由权相继被纳入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成为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网络使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变得真实而可行，人们不受地域和政治的限制，实现跨国界的政治表达自由不再是一个遥远的政治梦想。网民媒体化和话语权的回归，不仅促使政治表达自由权利从政府和社会精英向平民转移，而且对传统政治表达理论提出严峻的挑战。

“互联网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国家、政府和政党控制，它有可能彻底改变政治传播以及公众舆论表达与形成的性质，从而使媒体和信息都从传统的政治传播渠道的扭曲特征中解放了出来。”^①因此，网络为公民充

^① Heather Savigny: Public Opin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2002 Vol. 22(1), pp. 1 - 8.

分享有和实现政治表达自由权利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网络政治表达自由权利也由此成为数字信息时代人权的核心。

第一节 政治表达及其权利界限

一、政治表达的基本内涵与外延

政治表达自由是一种宪法性权利,但他不是一种绝对性的权利。正如同所有的自由一样,他必然受到国家利益和意志,受到国家意识形态和法律的制约。在现实社会,和平时期的政治表达都必然在该国的政治和法律框架内进行,无论互联网线上线下,无论体制内的制度安排还是非体制内非制度安排,政治表达都不可能脱离一定的政治法律制约而超然存在。

政治表达具有双重性,从话语权和政治信息资源的分配角度而言,它的公权力色彩很重;从表达自由权和知情权、监督权的纬度而言,它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个人的私权利。网络带来的话语权的转移,实际是公民表达自由权利的回归,是公权力在社会公共领域的“让位”和公民网络政治表达自由的“到位”。

(一) 政治表达的界定

从词源看,“表达”是一个补充式的合成词,由“表”和“达”构成。表,即为表现、表示、表意,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或行为——意思表示,思想和意识的外在流露;达,到达,以一定的形式和路径为意思表示的对象所接受。在很多情况下,表达之“达”,又被理解为“传播”。由此可见,表达,既指思想意识通过一定的形式如文字、符号、图形或音频等表现出来,同时更指借助一定的形式和渠道,将特定的信息内容送达至确定或不确定的对象。《现代汉语词典》对“表达”的定义是:“表示,用言语行为显示某种思想、感情、态度等。”表达在英语中是“express”,词义主要是:(1)通过言辞来宣布、发表或声明;(2)通过手势来明白显示,传递;(3)让他人知道自己的观点或情感;(4)通过记号或符号来传达等。

政治学意义上的表达是一种扩张性解释,不仅指传统意义上以声音和文字为载体的意思表示,而且也包括多种形式的象征性语言(symbolic

speech),如形体动作、图像、绘画、雕像、音乐等,以及诸如结社、集会等表意行为。有的学者认为“人类的信息表达方式主要有三种:言论方式、文字方式(包括图画方式)和行为方式”。^①与此对应,表达自由被理解为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游行示威和结社的自由。在美国,按照表达所借助的媒介与方式的不同,表达被分为纯粹言论(pure speech)、象征性言论(symbolic speech)和附加言论(speech plus)。有学者将此概括为,“纯粹言论是指口语、文字、图画、音像、肢体语言(如舞蹈、杂技等)纯粹用于表达、展现思想、技艺等而不与外界或其他人直接发生生物学意义的冲突的形式、手段”。“所谓象征性言论是指所有目的在于表达、沟通或传播思想、意见等观念性质的因素的行为。它包括非语言的但有交流作用的行为,如焚烧征兵卡、焚烧国旗、悬挂缀上和平象征的国旗、佩戴黑纱、彻夜露宿公园等。”^②所谓附加言论是指语言加上行动,即“在设置纠察线(或警戒)、游行、示威时,言论混合行动的情况”。^③

表达的公众性(公开性)。表达和表现有着本质的区别。表现本身并不一定要求具备公众性,它只是一种客观存在,比如原始部落刻在岩石上的图腾,纸媒体时代人们之间的私人通信,个人不曾公开发表的私人日记,等等。他们都是一定情感、思想、信息的客观存在,但并不是本研究所指的表达。正如所谓对牛弹琴不是一种表达的形式,而是一种表现形式,其根源在于弹琴人的信息无法到达牛这个对象并为牛这个对象所主观认知。表达在非网络时代的语境下其公众性(公开性)有特别的意义。在非网络时代表达的公开性直接成为政府公权力限制和规范表达自由的命门。大如出版、发行的准入制度,小如议题设置、新闻审查制度等都是限制公民表达自由的有效手段。当公民的思想和言论被剥夺公开性(或者换一种角度说是无法获得公开性)后,公民的表达自由自然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为空中楼阁。网络的伟大正是在于它在理论上赋予了每一个网民(网络公民)实现表达公开性的可能性。

表达和传播是一对孪生兄弟,表达的目的和作用就是传播,即将信

^① 蒋永福:《信息自由及其限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2页。

^② 甄树青:《论表达自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③ 甄树青:《论表达自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5页。

息送达到特定或不特定的对象(受众)。对象反应如何并不影响表达,私人通信是否称为表达,严格上讲,私人通信不是公众性质的表达,不是本书所要研究范围的表达。表达的公众性在网络时代具有突出的特点,这在微信和微博等表达形式定性为公众表达而非传统私人通信交流。这就如同在纸媒体时代,私人通信是非公众性表达,而将私人通信汇编出版就成为公共性表达了,究其原因,概因其受众已经从特定的单一对象变成不确定或虽确定但数量众多。从广义上讲,表达包含了传播。传播一般可以被分为人际领域传播、广播领域传播和文献领域传播。传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对实现表达自由的质的飞跃。影响和决定表达自由的不仅是法律或政治意义上的对表达自由的许可和权利规定,更重要的是公民的这种表达自由的权利如何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和条件(媒介)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网络表达与传统媒体表达相比较,人们的表示本身(思想和意见的表现)和有关表达自由的抽象权利并没有变化,但表现的形式(载体)和传播路径、机制却发生了本质的改变。在一定程度上,人们实现表达权利的外部条件通过内因改变了表达自由权利的实现程度。这是网络表达能够颠覆传统传媒与表达自由权利关系的根本原因。

根据内容和目的的不同,人们对表达进行了不同的分类,并根据其属性不同,在法律上实施不同的保护和限制。在美国,有学者把表达分为政治性表达、私言论(商业性表达、个人私生活方面)的表达。这种分类方法在我国的表达及表达自由中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和重视。加强对表达分类的研究,有助于促进表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利在具体实践中的实现和发展,对我国表达自由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政治表达(又称政治性表达),常见于政治生活中,普遍的定义是指公民通过法律规定的手段和机会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从而影响政府政策的行为过程。“公民通过宪法规定的手段和机会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从而影响政府政策的行为过程。政治表达的手段主要包括政治集会、政治请愿、政治言论等制度性表达和非制度性表达。政治表达主要是通过汇集成一种集体效应使政府明确感受到某种利益要求和支持意向,来影响政府过程。与政治选举、政治结社、政

治监督等政治参与方式相比,政治表达是我国公民政治参与最直接、最广泛的方式。”^①“政治表达是公民行使政治表达和诉愿权利的行为。”^②“表达权是指公民有权依照法律表达自己对于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③美国一些学者^④把言论分为公言论和私言论,主张公言论享有绝对的表达自由,受到宪法性保障。公言论主要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由公民公开讨论,投票决定;私言论指直接关系公民个人物质利益和人身权利的言论。^⑤从这种意义上讲,政治表达和公言论有相似之处,都是指有关社会公共利益的政治言论。“政治言论是公民通过语言文字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政治见地,主要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⑥

私言论主要指商业表达(言论)及个人私生活的表达。一般认为商业表达主要有三个要素:出于经济动机,以广告的形式,针对特定产品的意思表示。美国最高法院在1983年的Bolger v. Youngs药品公司一案中,对构成商业言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⑦表达的目的性决定其能否成为商业性表达,即表达的最初目的在于促进商业、经济或金融利益。商业性表达的典型代表是商业(经济性)广告,商务的要约与承诺,商业合同,商业出版和版权,著作权。商业言论的保护或规制,与政治性言论的保护或规制是不一样的。从世界范围来看,整个发展趋势是对政治性言论采取越来越严格的保护,而对商业性表达及个人私生活方面的表达采取一般性保护。

本书所论及的表达为政治性言论的表达,不包含商业性和私言论的表达。

构成政治表达有五个基本要素:

第一,在传统政治意义上,政治表达主体是指公民或由公民聚合而

^① 资料来源自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636287.htm>。

^② 王浦劬等:《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3页。

^③ 资料来源自360百科:<https://baike.so.com/doc/6762305-6976956.html>。

^④ 以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为代表的一些美国学者主张对表达自由进行分类,并对政治性言论进行绝对保护。

^⑤ [美]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侯健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7页。

^⑥ 王浦劬等:《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4页。

^⑦ Bolger v. Youngs Drug Products Corp. 463. 60. 1983.

成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政府部门甚至国家能否成为政治表达的主体,没有学者进行深入的研究或论述,但在互联网时代,企业和政府部门、国家都直接成为网络行为主体,他们的政治性表达变得日益普遍和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比如,美国 2017 年年底通过的废除“网络中立”的法案。2017 年 12 月 14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以 3:2 的投票废除了“网络中立”(Net Neutrality)的规定,这一举动得到了众多网络服务提供商,共和党议员和白宫的支持,却受到消费者团体,互联网科技公司和民主党议员的强烈抗议。^① 双方所主张的理论依据之一都是“表达自由权”。反对“网络中立管制”者认为,企业根据表达自由的权利,有权选择所要推送、传播和储存的内容,并对此进行差别对待;而支持者则主张,所有信息都应该自由流动。差别对待不同的内容会损害人们的表达自由权利。国家、政府部门在网络中作为政治表达的主体越来越广泛,并由此延伸出网络主权、网络治理和网络规制的话题。在跨国界政治信息的制造、传播、储存等诸多表达环节中,国家和政府的政治表达行为是不是网络政治表达,如何规范?

第二,政治表达的目的性和政治性。政治表达与其他表达不同的显著特征就是其目的性,它以特定的政治诉求为目的,所涉及的内容是政治法律、社会公共政策和公共利益,最终目标是影响政府的决策过程,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或要求。

第三,对象是特定的,政治表达的行为对象是政府部门、决策的权力机构。这是一个值得商讨的话题。在网络时代,伴随网络公共舆论领域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网络政治表达的直接对象成为不特定的网民,他们的目的并不是直接影响政府的决策过程,更多的是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主张、看法。这是互联网时代网络政治表达的特点,也是网络政治表

^① “网络中立”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吴修铭在其 2002 年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提出的术语。其核心理念是“互联网的价值在于自由和开放”。吴修铭将之比喻为“电网理念”,即任何用电设备均可自由地接入电网,电网对各种用电设备均“中立”地提供电力,“中立”使得电网成为用电设备的创新平台。而“网络中立”的规定,是一项始于 2015 年奥巴马执政期间的政策,即禁止互联网的“付费优先权”,也就是禁止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收取内容提供商(如视频网站)更高的费用后,为其提供更高质量的宽带服务(也就是竞争优势)。所以,“网络中立”确保了所有合法的网络内容能以相同的速度载入,使小型互联网科技公司也能在与互联网大公司竞争时有相对公平的舞台。

达规制的难点所在。

第四,法律规定的程序、手段和方式。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笔者认为,制度性或者说体制内的政治表达都具备这种属性和要素,但是公民个人自发的政治表达是不能以此为充分必要条件的,更不能以此断定政治表达的合法性。因此,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的程序、手段和方式都应该被视为政治表达合法的程序、手段和方式。

第五,政治表达的表现形式是要汇集成一种集体效应使政府明确感受到某种利益要求和意向。这一要件也存在探讨的必要,政治表达的目的和路径肯定是要从个人意见传播演变为多数人的意见即公众意见并最终升华为公共意见,影响政府的决策。但能够完成整个过程,从个人政治表达变为多数人的政治共识的是极少的部分,现实中,绝大部分的个人的政治性表达最终都停留在了个人或者少数人的表达的阶段。因此,笔者认为,不宜过分强调政治表达必须汇聚成集体效应或者成为多数人的意见和共识。否则会缩小了政治表达的范围,不利于对公民表达自由权利的保护。

(二) 政治表达的基本模式

按照媒体形式划分,政治表达可以分为网络政治表达和非网络政治表达(传统政治表达),与网络政治表达相关的有网络政治、网络民主、网络舆论、网络舆情等。非网络政治表达(传统政治表达)是指公民借助电视、纸媒体、广播、出版、聚会演讲等形式,以言论、文字(包括图像和符号)、行为等方式,公开向政府表达自己的政治愿望和诉求,以期影响政府政策的行为。它既可以表现为文字、音像出版和发行;又可以是标语、口号和政治纲领,政治谣言、政治八卦小道消息;也可以是群众结社聚会和演讲辩论;甚至可以是静坐请愿和示威游行。网络政治表达只是政治表达中的一种,因其以互联网为载体和媒介,为与传统的政治表达有所区分,故称为网络政治表达。同传统政治表达相比,网络政治表达具有虚拟性、非中心化等特点(后文将展开论述)。但网络表达由于媒介的限制,它无法涵盖如演讲聚会、结社、游行示威、静坐等借助行为来实现的政治表达形式。网络政治表达的重点在于政治信息和政治情绪的自由传播。

按照内容合法性划分,政治表达可以分为合法的和非法的政治表